

# 為著召會生活培育下一代

## 第二篇

### 父母的為人、生活與責任

讀經：帖前一5，林後六1，約一12~13，約壹三2，腓一19~21上，三10，申六7，詩七八5~7，珥一3，徒二38~39，弗六4，提後一5，三15，加六7~8

#### **壹 神注重我們所是的，過於我們所做的或我們所能作的；祂關心我們是怎樣的人，以及我們所過的是怎樣的生活 - 帖前一5：**

- 一 在召會中最重要的事是人；人就是方法，人就是主的工作—約五19，六57，腓一19~26，徒二十18~35，太七17~18，十二33~37。
- 二 在家庭裡作頭的乃是藉著他這個人管理家庭；管理家庭的是人，而不是方法—林後六1與註1，啟二一16：
  - 1 作任何的事，都需要先有作事的人，其次才是作事的方法；並不需要一個好的法來治理，乃是需要一個好的人來治理—出四10與註1。
  - 2 我們一落到方法裡，就會虛假；真實就是表裡如一—參三二19~21。

#### **貳 我們必須看見，我們是神人，從神而生，並且屬於神的種類；這是神人生活的開端 - 約一12~13，約壹三2：**

- 一 我們由神這靈重生，成為眾神—眾神（約三6下），屬於神的種類，得以看見並進入神的國—約一12~13，三3、5~6，約壹三9：
  - 1 如果我們領悟我們作為神的兒女，在生命和性情上是神，我們會有徹底的改變；與我們有關的氣氛和一切也會隨之改變—約一12~13，約壹三2。
  - 2 倘若今天所有的基督徒都領悟，他們在生命和性情上是神，整個世界都會不同—徒十七6。
  - 3 當我們把自己看作神人，這樣的看法和領悟會在我們的日常經歷中翻轉我們—弗四22~24。
- 二 我們需要在婚姻生活中過神人的生活—腓一19~21上，三10：
  - 1 「我們在家裡與丈夫或妻子、兒女在一起時活基督麼？我們需要真正的復興，好作神人，過一種一直否認己，且釘十字架的生活，以活基督，作神的彰顯（歷代誌生命讀經，九五頁）。
  - 2 「我們需要在每一細節上謹慎。例如，我們和配偶談話，必須照著靈。我們需要在凡事上照著靈而行（羅八4）。我們需要受警告並且警醒，無論說什麼，作什麼，發表什麼，我們的態度、我們的靈和我們的存心，都必須被賜生命、複合、包羅萬有的靈煉淨。

#### **參 除了箴言之外，舊約沒有給我們許多關於怎樣作父母的教訓，但是卻有一些好的榜樣 - 出十二3~7，申六7~9、20~21，十一18~21，詩七八5~7，珥一3：**

- 一 亞當和夏娃是得救的，他們也將救恩的話傳給第二代；我們也必須把這些事分享給我們自己的兒女，告訴他們人類墮落悲慘的故事，並向他們宣揚神救恩的好消息—創三21，四4。

- 二 「亞伯因著信獻祭給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」；亞伯既有這樣的信，運用這信，並且根據這信獻祭給神，他就必定從父母聽見了福音的傳揚—來十一4。
- 三 挪亞承繼了他的祖先所有敬虔的路：挪亞承繼了亞當救恩的路、亞伯獻祭的路、以挪士呼求主名的路，也承繼了以諾與神同行的路—創三21，四4、26，五22。
- 四 神在預備摩西的時候，為他預備敬虔的父母，在他出生後就把敬虔的思想灌輸到他裡面；因著父母的傳輸，他有了敬虔的思想，這使他有一個觀念，要拯救以色列人—出二7~9，來十一24~25。
- 五 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以外，那些夠資格並預備好去取得美地的人，都是年輕的一代；他們是第二代—民十四29~31、38，申一35~36：
  - 1 第二代沒有像第一代經歷那麼多，但他們接受了第一代所經歷的益處—十一2~7，書一1~3。
  - 2 年長的人所經歷的在建造年輕人上是非常有效的；所以，神能夠從第二代中，預備六十幾萬人，他們有豐富的承受和剛強的背景，夠資格組成軍隊，與神一同爭戰，為神爭戰—申一10~11。
  - 3 今天在主的恢復中，原則也是一樣；年長的人所經歷的正被傳給年輕的人，對於建造他們，並預備他們與神一同爭戰，並為神爭戰，非常有效力—提後二2。

**肆 新約聖經裡，特別注意告訴人應該怎樣作父母，而不注意告訴人應該怎樣作兒女；以弗所六章和歌羅西三章，對於父母的話比對於兒女的話更重 - 徒二38~39，弗六4，西三21，提後一5，三15：**

- 一 把聖經的話集中起來，乃是說，作父母的人應當以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兒女；不要惹兒女的氣，不要使他們灰心喪志；意思就是父母要約束自己，不隨便—弗六4，帖前二7。
- 二 提摩太的信心首先在他的外祖母羅以裡面，然後在他的母親友尼基裡面，再被傳輸到他裡面—提後一5，三15，弗六4。
- 三 馬利亞詩意的讚美，引用了許多舊約的話，指明耶穌要長在一個對神的聖言滿了認識和愛慕的家中—路一46~55。

**伍 我們必須領悟，基督徒的生活乃是撒種的生活；我們所作的一切，都是撒種，或是為著自己的肉體，或是為著那靈 - 加六7~8：**

- 一 作父母的對兒女所說的每一句話，以及對兒女所作的每一件事，都是一粒種子撒到兒女裡面—參提後三10。
- 二 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不停在撒微小的種子；謹慎撒種就是警醒著生活—參來十三7。

**六 神命定的原則是，父親必須過一種生活，作孩子的模範、榜樣；儘管如此，我們必須領悟，至終孩子會變得如何，完全在於主的憐憫 - 羅九10~13，弗六4：**

- 一 我們必須盡責過正確的生活，作孩子的榜樣，但我們不該因孩子最後如何而氣餒或驕傲；雅各和以掃是雙生子，但羅馬九章十至十三節給我們看見，他們的定命在於神的揀選。

- 二 為人父母最好、最正確的路，乃是在生活中能作孩子的榜樣，並禱告求主憐憫。
- 三 我們的生活若建立正確的標準，孩子行為不佳就不是我們的責任；然而，我們的生活若沒有榜樣，孩子行為不佳就是我們的責任。
- 四 要成為好榜樣，我們必須愛主和祂的話，對付罪，恨惡己，學十字架的功課；這不僅對我們的孩子會是一個榜樣，對所有的聖徒也會是一個榜樣。